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82.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7.6%。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約為17.6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毛利約3.0百萬港元相比，出現轉盈為虧。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損率約為9.7%，而2019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約為1.8%。
4.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5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所致。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2.9港仙，而2019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0.8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82,001</b>	169,168
銷售成本		<b>(199,627)</b>	(166,125)
(毛損)毛利		<b>(17,626)</b>	3,043
其他收入	5	<b>2,115</b>	497
行政開支		<b>(11,828)</b>	(10,567)
財務成本	6	<b>(188)</b>	(109)
除稅前虧損		<b>(27,527)</b>	(7,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19</b>	(40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b>(27,508)</b>	(7,5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b>(2.9)港仙</b>	(0.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1	29,945	32,635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84	–
投資物業		7,100	7,300
使用權資產	12	8,380	4,370
		<u>45,709</u>	<u>44,30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1,738	97,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291	8,810
可收回稅項		662	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889
銀行結餘		32,513	41,741
		<u>157,204</u>	<u>155,3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0,674	33,202
租賃負債	12	2,652	1,626
銀行借款		1,810	1,883
		<u>65,136</u>	<u>36,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068</u>	<u>118,6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777</u>	<u>162,9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92	2,957
租賃負債	12	3,103	686
		<u>5,995</u>	<u>3,643</u>
資產淨值		<u>131,782</u>	<u>159,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338	9,338
儲備		122,444	149,952
		<u>131,782</u>	<u>159,29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34,349	159,290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7,508)</u>	<u>(27,508)</u>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6,841</u>	<u>131,782</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48,071	173,01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7,543)</u>	<u>(7,543)</u>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40,528</u>	<u>165,469</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47)	5,826
已付所得稅	(195)	—
	<u>(3,542)</u>	<u>5,826</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機械及設備	(6,559)	(13,486)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84)	—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4	130
已收政府補貼	140	—
已收利息	14	25
	<u>(3,495)</u>	<u>(13,33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73)	(70)
償還租賃負債	(2,095)	(1,450)
已付利息	(23)	(26)
	<u>(2,191)</u>	<u>(1,5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28)	(9,051)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741</u>	<u>51,332</u>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u>32,513</u></u>	<u><u>42,28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以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以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未有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73,843	161,092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賃	8,158	8,076
	<u>182,001</u>	<u>169,168</u>

按確認時間分類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	173,843	161,092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73,843</u>	<u>161,09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2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100
租金收入	113	114
政府補貼	1,988	-
雜項收入	-	258
	<u>2,115</u>	<u>497</u>

##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款	23	26
— 租賃負債	165	83
	<u>188</u>	<u>109</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	248
遞延稅項	(65)	159
	<u>(19)</u>	<u>407</u>

### 附註：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其他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 8. 期間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3	201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450	241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715	10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340	6,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3	11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00	—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不適用	103

## 9. 股息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9年9月30日：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7,508)</u>	<u>(7,543)</u>
股數(千股)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3,750</u>	<u>933,750</u>
<b>每股攤薄虧損</b>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約6,559,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86,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3,909,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3,000港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取得現金款項約3,194,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30,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約715,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3,000港元)。

##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租借物業、汽車及機械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783,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6,517,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373,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5,755,000港元(2019年：2,312,000港元)。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機械訂立新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5,373,000港元。

### (iii) 已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	223	111
— 機械	960	—
— 汽車	18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5	8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91

### (iv) 其他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2,095,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41,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09	8,553
虧損撥備	(496)	(343)
	<u>20,113</u>	<u>8,210</u>
其他應收款項	1,654	2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4	346
	<u>22,291</u>	<u>8,81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日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810	4,018
31至60日	85	3,478
61至180日	22	413
181至365日	196	301
	<u>20,113</u>	<u>8,210</u>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能明確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過往預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未能在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43	339
期／年內增加	<u>153</u>	<u>4</u>
於期／年末	<u><u>496</u></u>	<u><u>343</u></u>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信貸虧損較低且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171	13,586
應付質保金	14,650	12,7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853</u>	<u>6,888</u>
	<u><u>60,674</u></u>	<u><u>33,202</u></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45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35,171</u>	<u>13,586</u>
	<u><u>35,171</u></u>	<u><u>13,586</u></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	<u>933,750,000</u>	<u>9,338</u>

附註：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並無變動。

## 1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ii)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未來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力盛工程有限公司已在建造業議會設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S01澆灌混凝土、S02混凝土模板、S04拆卸及S06扎鐵類別下進行註冊及已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對各種問題，包括部分建築項目出現重大虧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宏觀經濟疲弱，增加了本集團與客戶就已竣工項目之建築工程進行磋商的難度。此外，公私界別的合約價格均被壓低，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項目工程的利潤率受壓，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認為，香港經濟顯然充斥不明朗因素，而行業的整體收入增長亦放緩。考慮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採取措施嚴格控制現有項目的成本，提高施工過程中各工作流程的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成效。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促進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在其處所及建築地盤進一步擴散，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7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199.1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13.5百萬港元的17個項目。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2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0年9月30日，分配至尚未結付／部分尚未結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316.6百萬港元(2019年9月30日：約133.2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確認的建築合約之收益。

##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17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1.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7.9%。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完成更多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8.2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並無重大變動。該數額表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械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產生的收入。

##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為約17.6百萬港元，自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3.0百萬港元轉盈為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損率為約9.7%，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率約1.8%。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1)部分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出現重大虧損，原因是(a)需要動用額外資源來處理建築項目中不可預見的地基條件及地盤限制；(b)客戶延遲移交部分工程區域及改變施工方法，從而影響施工效率；(2)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宏觀經濟疲弱，削弱了本集團與客戶就已竣工項目之建築工程進行磋商時的議價力；及(3)鑑於(a)公營及私營部門合約價格被壓低及(b)整體經濟疲弱，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獲授的部分新合約的利潤率較低，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競爭實力及密切監控服務成本。

##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32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獲得「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2019年9月30日：無)。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11.3%。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2.5百萬港元(2019年9月30日：約0.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專業開支、薪金成本及折舊開支。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均為約0.2百萬港元。報告期間及2019年同期，為購買機械及汽車撥款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02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抵免／(開支)指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開支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7.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26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毛損。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202.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99.6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為約157.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55.3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71.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0.4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負債於2020年9月30日為約65.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36.7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31.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59.3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32.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1.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約9.2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約7.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5.8%(2020年3月31日：約2.6%)。

##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7.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機械及設備約3.4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7.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7.3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購買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6.0百萬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5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0年3月31日則有合共166名僱員。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所進行的項目為勞動密集型。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41.3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9百萬港元)。報告期間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與2019年同期相比，報告期間的僱員平均人數削減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於按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的 上市所得款 項淨額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的 上市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40.6	—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 潛在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25.7	5.6
加強人力	23.1	23.1	—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u>103.9</u>	<u>98.3</u>	<u>5.6</u>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0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自2020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有任何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